

公共就业服务传播推广服务项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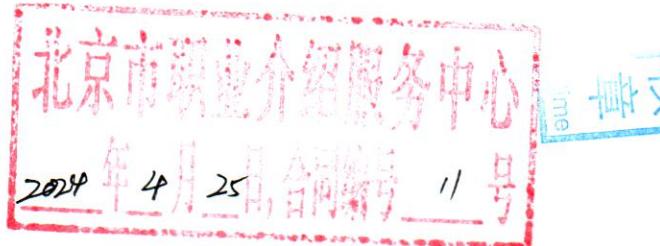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巩丽欣

项目负责人：李博伦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通讯电话：010-55585492



委托方（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宗昊

项目负责人：尹晓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通讯电话：1350135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传播推广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新闻及快讯、重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政策解析、重点活动报道、人物报道、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相关资讯。合作期限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视频制作与传播

1. 短视频制作：全年不少于 150 期。甲方负责提供节目相关内容，乙方负责进行内容策划、音频制作并安排播出。乙方负责对播出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内

容准确。

2. 短视频传播：通过大端大号、广播、楼宇电梯电视屏等方式进行传播，至少选择三种渠道。通过大端大号、广播传播方式，更新频率为每周至少三次，全年不少于 150 次。

(二) “就业在北京”视频号运营与推广

1. 甲方负责提供节目相关内容，乙方负责策划、音频制作并安排播出。乙方负责对播出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内容准确。

2. 推送频次：在工作日期间每周不低于 3 次，每次至少 1 条。如遇重要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及重点工作时，可按要求随时发布

3. 提升视频号吸引力，增加用户粘度，协议期内，视频号浏览量达到 40 万人次以上，视频号粉丝人数达到 1.3 万人以上。

(三) 融媒体网络直播活动

1. 活动场次：全年不少于 20 场。

2. 播出平台：以“就业在北京”视频号为主的多平台分发

3. 直播时长：每场活动直播时长至少 90 分钟。

4. 活动宣传：每场活动开始前，乙方负责策划并制作宣传文案，用于预告直播活动信息。至少通过 3 种宣传渠道进行前期预热。

5. 活动实施：

(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直播顺利进行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设备、信号流、主持人麦克风等，以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2) 乙方负责协调活动所需的支持团队，包括主持人、摄像、编导、导播、技术等，每场活动至少 5 人参与。

(3) 甲方负责确认活动主题及活动全流程，并依据活动流程邀请相关嘉宾。

乙方负责制定直播工作流程，协调组织嘉宾参加直播活动。

(4)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负责设计活动海报等相关宣传图。

(5) 乙方负责活动宣传内容和现场舆情把控。

(四) 超写实虚拟 3D 传播

1. 超写实虚拟 3D 形象建模：按照甲方需求，乙方负责设计 3D 形象及场景搭建。

2. 超写实虚拟 3D 传播：在工作日期间每周不低于 3 次，全年不少于 150 次。

二、本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单位：人民币）

(一) 本项目费用总计：¥905300.00 元（大写：玖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

自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80%，即¥72424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项目完成 80% 内容后，可开展结题验收，在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即¥18106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合格的正规发票，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税法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账户信息：

甲方帐户：

名称：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1727A

乙方账户：

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4MM25R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 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三、双方义务

(一) 甲方对其提供的推广内容享有相应的许可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遵照本协议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

(三) 甲方保证网络推广所链接的其网站或其提供的内容、服务所需资料等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同时，不应对产品或经营等各项内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 乙方负责发布甲方提供的内容作为发布素材，乙方有权对内容进行协商调整，但最终发布内容需甲方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自行播出及新媒体平台发布。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甲方活动内容。

(六) 乙方有权审查按照本协议发布的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如果发现有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处，乙方应提醒甲方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四、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免责条款

(一)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二)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一) 本项目的版权为甲方所有，甲方可对节目及活动的制作与播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活动。

(五) 乙方需提供硬盘等设备，将活动直播视频资料转录作为本项目服务结

果。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廉洁承诺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许盈盈

盖章：

日期：2024.4.24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4.4.24